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74號

聲請人 蘼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筠婷

上列聲請人蘼樾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陳淑盈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蘼樾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750元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）。
-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蘼樾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已解散，請陳明該公司是否向法院聲報清算人、是否已清算完結？如是，請提出該法院准予備查之函文，並更正其法定代理人（即清算人）。
- 三、如該公司未向法院聲報清算人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另有決議外，應以全體董事(蘼樾有限公司)為清算人，請更正該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記載，並提出該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（請向其登記機關申請）、公司章程、股東決議、董事名冊及其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省略)各一份。
- 四、請表明本票利息之請求是百分之5或百分之6？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